

談 談 管 材 價 差 問 題

財 務 處

管材是鑽探施工中的主要劳动手段，目前全局在庫在用管材总值，約佔全部器材的25%；管材攤銷額約佔鑽探成本的5~6%，如果它的价差不正常，亦往往影响流动资金週轉和成本升降的不正常。自1955年起鑽探管材改作低值及易耗品管理，管材的价差問題就显得更为突出。

东北分局針對這個問題進行了一次比較深入的調查研究，他們搜集了1953年以来的历史資料，根据逐年管材的帳面价格与1956年计划价格做了較詳細的分析，对于目前管材价差过大問題有了—个初步解答。鑑于這個問題在某些單位也同樣存在，因此就這個問題談談我們的意見和看法。

根据东北分局計算的結果，1955年末在庫在用管材的价差總額達168萬元，它相當于1955年全局器材重估价差的總額，几等于該分局1955年底全部管材总值的80%。这个龐大而令人費解的价差究竟是怎麼回事呢？

首先，从价格对比的基础来看，他們是用1955年國內地質鋼管的出厂价格減去部份加工損耗作为计划价格与历年管材的平均帳面价格进行对比的。顧名思義「出厂价格」与「帳面价格」是沒有可比性的。从出厂到帳面中間還有一段距离。「全国国营工業主要产品出厂价格」里說的很明白：「地質用鋼管絲扣加工費按其价格加20%」，加上供銷部門2.5%的加成和运什費，再加本單位採購及倉庫管理費，粗略估算一下当超过「出厂价格」20—40%。显然，用两个不可比的价格所計算的价差，是不能反映真實情况的。

其次，他們還檢查了1953年以来的旧帳，發現帳面价格也存在問題。譬如分局在1953年購進49台起重機原價62,278.81元，由于經辦人的粗枝大叶誤寫为623,788.10元。相差的561,409.25元却張冠李戴沖減了管材進价。1954年底發覺这个錯誤才重新調整了管材价格。但調整以前已按低价撥給勘探隊，隨後又移交給礦山。分局留下的这笔所謂「价差」一直懸在帳上。又如105隊記帳人誤將18,457.86米50%鑽桿的数量記在單价欄內。这笔为数不小的管材就从帳上抹掉了，而金額並未減少，自然平均單价亦随之相对提高。結果也一概掛在「价差」的帳上。这样粗枝大叶的作風給一年、二年甚至三年后的工作帶來了严重的損失。此外，由於帳務处理的混亂，也造成一些帳面价格高昂的虛假現象。該局統計历年累計收入減去撥出所結余的数量少，而金額大，主要是在撥出時沒有按實划价，事後也未按實訂正，形成高价進，低价出的不合理現象。如分局帳面上的50%管材，实际价格每米是14.68元而撥出則按12.11元划价，結果帳上数量已經無存而金額尚有20多万元的結余。这也說明盤点工作做的差，年度決算未及时进行清理。

另一方面，在管材管理工作中，特別是報損報廢处理不及时，甚或常年不作处理以及对輾轉加工的大量耗損缺乏正确記錄，实物盤点已經減少而帳面金額依旧未变，按实物量計算的平均价格必然提高。也有一些單位購進管材因未及時按实际价格進帳，領用时估价偏低，報廢后亦不据實調整，日積月累就使得現存管材的單价無形增大。同时还因为機構变更，接收外單位的部份管材，在原單位使用期內未作報損報廢处理，照帳原封接收过来，無疑地也会影响單价的提高。以上种种因管理混亂所招致的帳面价格龐大，实际上大部份都是由于量差所造成的，如果也一概作为价差看待，显然也是不合理的。

目前地質部門所使用的管材（無縫鋼管）不完全是由國內供应的。特別是在1955年以前很大一部份是国外进口管材。根据財政部“關於1955年1月1日工業品价格后国营企業庫存物資重估价的規定”庫存的进口物資不进行重估价。但是1956年的管材计划价格一般都是依照國內管材出厂价格，由于鋼質和制作方法（国外为冷拔，國內为热轧）不同，国外价格超过國內价格几近一倍，这也是管材呈現較高价差的一个原因。另外还有一些其他原因。譬如往往由于攤銷率訂的偏低或提前報廢，在目前管材攤銷採用綜合率的情况下，具体分析攤銷余值比較困难，这就可能使現存管材帳面淨值的虛漲。

为了正确地对待管材价差問題，我們有必要对于计划价格和国家關於調整价差規定做进一步的闡述。计划
(下轉10頁)

一个矿样都做。同时必須注意，以可溶鉄的平均含量計算矿石儲量是不正确的。

全分析項目确定之前，应先进行有代表性矿样的光譜定性檢查，了解其所含的金属元素，再結合組成矿物的种类，从而确定全分析的項目。

3. 从采样到化驗工作，包括一系列的工作过程，要求每一步驟必須按操作規程进行，严格要求質量，只有在此基础上，化驗結果才能真正代表矿石的实际情况。如果其中任何一步工作不按操作規程进行，甚至發生差錯亦未發覺，即虽原来化学分析結果經內外部檢查証明不超过誤差范围，实际上矿样的代表性已成問題。因之在地質勘探工作中，必須加强对采样、碎样方面的具体領導，才能获得与矿石实际情况相符合的分析結果。

矿样的內外部檢查問題、已引起一般人的注意。但有些人对这一工作还不够明确。簡項分析（或称普通分析）均須按規定百分比进行內外部檢查，組合分析一般只进行內部檢查，全分析不进行檢查。內外部

檢查应按季度（如矿样数甚多，可按月分）进行，將每季（或每月）所分析的矿样，按百分比选定矿样，用密碼送化驗單位进行檢查（內部檢查由地質方面选定5%，原化驗單位选定5%；外部檢查由地質方面选定5%）。俟化驗結果到队后，地質人員必須审查原分析結果的誤差范围。如誤差范围超过規定允許誤差范围或存在有系統誤差，則該季（該月）的全部样品，必須返工重做。在选定內、外部檢查矿样时，必須注意勿將非矿石样品送去做檢查分析。

4. 进行对矿石化学成分的分析研究工作。采样化驗目的，除确定矿石質量与圈定矿体边界綫外，在我們工作过程中，它能指示和帮助解决許多地質問題。如前述磷的存在問題，即根据分析結果的指示。通过矿物鑑定与專題研究才了解它的存在状态。各类矿石的品位与有害、有益成分間的关系，如利用大量的分析結果进行系統研究，能找出它們間的互相关系，从而掌握各組分在整个矿体中的互相变化規律。

（上接 33 頁）

价格原是为了編制計劃、簡化材料核算工作和反映成本的量差价差因素，而在企業內部核算所应用的价格。計劃价格的構成內容包括原价、材料供銷部門的加成、包裝費、运输費、採購及管理費等。实际价格随着上述各因素的变动而变动着，在年度內計劃价格不作調整，当計劃价格与实际价格脫节时，其差額均反映在「材料实际价格与計劃价格的差異」帳戶內，它与国家調撥价格变动，按照政府規定进行物資重估价的差異是有本質上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談。在国营企業決算报告編送办法第35条中規定：「在編送年度決算报告时，各种材料有調撥价者，应照下年度的調撥价格；其發生的差額轉入“政府資金”、“撥入基本建設資金”或“資金調撥”項目，其他資產和無調撥价的材料一律不得調整」。这里很明确的指出，除去調撥价格变动可以作增減資金处理外，其余各項因素的变动都只能是企業內部「材料」帳戶和「材料計劃价格差異」帳戶之間的調整。至於像上面所述的非价格因素更动和帳务处理錯誤，使得計劃价格与实际价格的脫节，那只能根据实际分析結果，找出錯誤根源，依其不同情况予以不同的处理，更不可以与价差問題相提並論。

關於进口管材的价格問題，根据国家經濟委员会「關於 1957 年国民經济計劃現行价格的規定」，凡进口物資可按国外价格加有关費用作为編制計劃的現行价格。我們在制訂管材計劃价格时考虑到这个因素，那么这一部份管材价差也不成为問題了。

总之，为防止今后帳面出現过高的价差，必須正确制訂材料計劃价格，週密考虑各个組成因素，克服材料运输、採購及倉庫管理費用中的浪費現象，消灭工作中的差錯，及时处理报廢和盈亏等。但是由于价格因素的錯綜复杂以及在目前国家还不可能全面統一价格的情况下，希望根本消灭价差也是不切合实际的。在「關於 1957 年国民經济計劃現行价格的規定」中也指出：「凡按国民經济計劃的現行的規定編制計劃后，發生实际价格高于或低于現行价格的差異时，可在編报的財務說明書中予以說明」。

东北分局这次上下齐手，不憚繁瑣，对历年管材价格問題所作的分析，可以說是財務人員針對当前实际問題进行調查研究的一个良好开端。虽然这一个問題还待他們进一步搜集資料分析补充，但以現有資料已足以說明我們过去对于管材价差中所存在的問題，缺乏深入地了解，因而也沒找到适当解决办法。上述意見希望引起其他單位重視，也能就本單位的实际情况进行調查研究，以求管材价差問題的合理解决。